

南 京 大 学

南字发〔2016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大学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南京大学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“促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深度融合”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南京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暂行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根据《南京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自2015-2016学年第二学期起，我校将在2015级本科生中全面推行、在其他年级本科生中试行南京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组织填写。请各院系根据《规定》要求，以团支部为单位，组织学生根据个人情况按实填写《南京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》（附件1），并通过一定渠道向学生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院系团委鉴定、盖章，作为学生评奖评优、就业推荐的第二课堂证明材料。对公示内容有

异议的团支部或个人，应在公示期内向院系团委提出复核申请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由院系团委复核。学校在各学期初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工作。

2. 项目规划。请各院系对学院层面的第二课堂项目体系进行规划、设计，根据第二课堂项目体系、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院人才培养计划的相关举措，如政策保障等方面的具体措施，填写《南京大学学生第二课堂建设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16年3月31日前，将电子版发至校团委邮箱：tuanwei@nju.edu.cn。

3. 意见征集。各院系在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过程中，应及时征集和反馈包括在校学生、用人单位在内的各方意见和建议，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的改进和完善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 1. 南京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暂行规定
2. 南京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
3. 南京大学第二课堂建设信息汇总表

